

北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日期：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00 分— 8 時 4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游美雯

四、出席人員：蔡祥斌、張哲銘、李欣欣、林曉甄、陳威仁、蔡秀鳳、林素甄、洪怡婷、許薰之、莊佳芹、王淑蘋、黃洵宜、蕭雅婷、趙淑萍、楊依軒、涂麗鳳、許能溪、劉程緣、陳瑾錚、歐春如、許華軒、余維恩

紀錄：陳威仁

五、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末課發會，請業務單位進行說明，並請各位委員就本學年之課程教學與學習進行評鑑，針對下學年各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相關教學活動進行審議，並提出相關建議或意見。

六、業務單位報告：

請於本會中審議 114 學年度各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114 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及 114 學年度作文教學等案由，並作成決議。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各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普通班課程計畫，請依指標逐一檢核以下計畫內容。

1. 學校願景與課程總體架構
2. 領域課程
3. 彈性學習課程
4. 附件

決議：依說明事項辦理，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審議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並請各位老師依課程計畫規劃進行授課，如有異動，須再提出審議。

案由二：針對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相關文件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法：依據 114 年 5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79729 號函(身心障礙類)及 114 年 5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89000 號函(資賦優異類)辦理。

說明：1. 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已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2. 審議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各班型課程計畫。

上述班型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資源班及本校學生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自閉症巡迴輔導及聽語巡迴輔導。

3. 審議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114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課程計畫。

4.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皆依照相關規定及學生需求完成，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審議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老師依課程計畫規劃進行授課，如有異動，亦須再提出審議。

案由三：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型各領域課程設計、教學活動及學生學習情形進行評鑑，並審議 114 學年度之課程評鑑計畫。

辦法：依據彰化縣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資料檢視說明會、114 年 5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79729 號函(身心障礙類)及 114 年 5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89000 號函(資賦優異類)辦理。

說明：1. 請檢視本學年度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型各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活動之實施，及學生的學習成效，依檢核表項目進行課程評鑑，並提出相關建議或意見。

2. 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普通班課程評鑑計畫。

3. 身心障礙類班型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決議：1. 依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指標對各領域課程計畫、教學活動及學生學習成效等進行檢討，各項課程教學及學習成效評鑑，效果良好。而在於撰寫各領域課程計畫時，應注意各項重要議題之融入，如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環境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安全教育等，尤其法定議題需達相關規定之時數。另為加強安全教育課程，下學年度各年級彈性課程擬規劃安全教育議題主題課程每學期 2 節。

2. 依十二年國教課綱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審議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3. 依 113 學年度課程檢核指標對特殊教育班型各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活動之實施，及學生學習成效等進行檢討，結果良好。並審議通過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

案由四：有關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結案事宜，及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1. 本校 113 學年度規劃之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皆已如期完成，請尚未上傳觀議課紀錄及省思之同仁於期限前完成，以便順利結案。

2.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經審議通過，並請應進行公開授課活動之人員依計畫實行。

案由五：有關下學年作文教學篇數，提請審議。

說明：作文教學篇數每學期應有 4-6 篇，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

決議：訂定下學年作文教學篇數每學期 4 篇命題作文，一篇心得寫作或其他形式寫作練習，請依排定之時程如期完成。

案由六：針對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規劃之校外教學計畫進行討論，並於會中審議通過。

說明：各學年規劃之地點如下。

1. 一年級：獨角仙農場昆蟲生態與環境教育體驗學習。

2. 二年級：獨角仙農場昆蟲生態與環境教育體驗學習。

3. 三年級：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機械設計與力學體驗學習及表演藝術參觀。

4. 四年級：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機械設計與力學體驗學習及表演藝術參觀。

5. 五年級：四草濕地生態導覽與環境教育體驗學習、安平古蹟歷史巡禮。

6. 六年級畢業教育參訪：奇美博物館歷史文物、藝文作品、自然標本等參觀導覽；十鼓文創園區糖業文化歷史巡禮及鼓樂藝術展演參觀；義大世界希臘建築風情參觀學習及表演藝術欣賞；旗津老街探訪及渡輪乘坐體驗。

決議：審議通過，並請各班確實依計畫實施各項教學活動。

八、建議事項：無

九、臨時動議：建議高年級健康科目成績評量方式比照中低年級，取消紙本定期評量，改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決議：經表決通過本臨時動議之提案，並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十、散會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威仁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蔡祥斌

校長：

校長 游美雯

會議記錄請出席人員簽核：

趙淑萍 歐春如 蔡杏鳳 許華軒 王淑蘋
莊佳芹 林素甄 陳瑾錚 許能溪 洪松亭
楊依軒 許慧之 魏昭銘 李欣欣 涂西鳳
劉強強 謝文文 黃存宜

北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簽到冊

實施日期：114/6/18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校長	謝其文	語文領域召集人	洪怡婷
教務主任	林祥斌	英語領域召集人	
學務主任	莊其敏	數學領域召集人	趙淑萍
總務主任	李欣欣	生活領域召集人	楊依軒
輔導主任	林昭弘	自然領域召集人	徐鳳鳳
教學組長	陳威仁	社會領域召集人	許融溪
特教組長	蔡春鳳	藝文領域召集人	劉程緣
家長委員會代表	李順成	健體領域召集人	陳瑾鋒
教師會代表	許華軒	綜合領域召集人	黃亦宜
一年級學年主任	林素甄	彈性課程召集人	陳威仁
二年級學年主任	洪怡婷	特教領域召集人	歐春如
三年級學年主任	謝其文	列席人員	謝存也
四年級學年主任	莊佳芹	列席人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王淑蘋	列席人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黃亦宜	列席人員	